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4H0155 号

致：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 （1）根据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大集团”）2013年度年报，2013年11月，百大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分别由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西子联合”）和王水福变更为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西子国际”）和陈夏鑫；同时，陈夏鑫系王水福妻弟，并在西子联合任总裁；此外，王水福和陈夏鑫共同持有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西子电梯”）100%的股权，其中，王水福持股55.625%，陈夏鑫持股44.375%，西子电梯持有西子联合100%的股权，且西子电梯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锅股份”）控股股东，王水福和陈夏鑫为西子电梯实际控制人；
-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审核百大集团2013年度年报后，出具《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就上述事项，上交所要求百大集团结合上述陈夏鑫与王水福的关系，并在向陈夏鑫与王水福书面核实的基础上，说明：（1）在实际控制人的披露上，百大集团和杭锅股份是否存在矛盾或不一致；（2）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说明陈夏鑫、王水福、西子联合、西子国际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认为未构成，请说明具体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同时，请公司律师和陈夏鑫收购百大集团时的财务顾问分别对是

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表相应的意见。

因此，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百大集团的委托，就陈夏鑫、王水福、西子国际、西子联合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相关文件资料，调阅了百大集团及杭锅股份相关的公告信息，与王水福先生、陈夏鑫先生进行了交流，王水福先生、陈夏鑫先生并共同出具了相关《确认函》。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百大集团的保证：即百大集团及相关人士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文件和信息，其所提供的文件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百大集团回复前述审核意见函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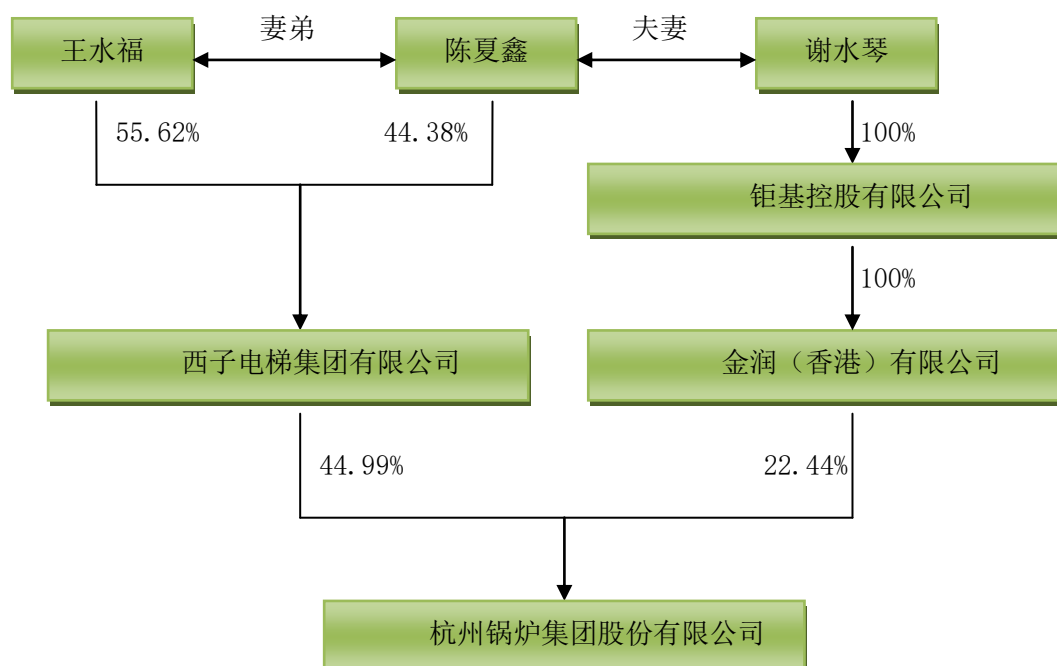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二、杭锅股份和百大集团对实际控制人的披露

（一）杭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杭锅股份 2014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杭锅股份目前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西子电梯为杭锅股份控股股东，王水福为西子电梯控股股东，持有西子电梯 55.62%的股权；陈夏鑫为王水福的妻弟，持有西子电梯 44.38%的股权，两人均通过西子电梯间接持有杭锅股份的权益；谢水琴为陈夏鑫配偶，通过金润（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锅股份 22.44%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王水福、陈夏鑫、谢水琴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为杭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 百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百大集团 201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 11 月 20 日，西子国际与西子联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子国际协议收购西子联合持有的百大集团 11,280 万股股份，约占百大集团总股本的 29.98%。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大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西子国际，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夏鑫，西子国际持有百大集团 29.98%的股份，西子联合仍持有百大集团 7.71%的股份。

根据陈夏鑫、王水福共同签署的《确认函》，其在 2013 年 11 月西子国际与西子联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即已达成共识，双方通过各自控制的西子国际及西子联合就未来百大集团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保持独立。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就百大集团的经营管

理达成的一致行动的安排。

因此，虽然王水福通过西子联合持有百大集团 7.71%的股份，陈夏鑫为王水福妻弟，并担任西子联合总裁，但由于陈夏鑫、王水福已达成共识，在百大集团股东大会层面上，其各自控制的西子国际及西子联合将分别独立行使表决权，陈夏鑫与王水福（包括其分别控制的西子国际及西子联合）并非一致行动人。因此，陈夏鑫为百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百大集团和杭锅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披露是基于各自所能支配的特定上市公司的权益及安排作出的认定，百大集团和杭锅股份对实际控制人的披露上并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

三、陈夏鑫、王水福、西子联合、西子国际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因此，陈夏鑫、王水福、西子联合和西子国际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要根据其各自所能支配的百大集团股份表决权的行為或事实来进行认定。

如前所述，西子国际持有百大集团 29.98%的股份，为百大集团控股股东，陈夏鑫持有西子国际 95%的股份；王水福虽然通过西子联合持有百大集团 7.71%的股份，且为陈夏鑫姐姐的配偶，但基于陈夏鑫、王水福共同出具的《确认函》，双方已达成共识，其各自控制的西子国际及西子联合分别独立行使百大集团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陈夏鑫与王水福（包括其分别控制的西子国际及西子联合）并非一致行动人。百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夏鑫一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夏鑫、王水福、西子联合和西子国际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要根据其各自所能支配的特定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為或事实来认定。基于陈夏鑫、王水福、西子联合和西子国际各自所能支配的百大集团股份表决权的行為或事实的实际情况，陈夏鑫、王水福、西子国际和西子联合并非一致行动人。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4年4月24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14H0155]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虞文燕

经办律师：薛冰莹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